

列印

關閉視窗

## 法規內容

法規名稱：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陳情請願疏處小組作業規範

公發布日：民國 96 年 10 月 08 日

修正日期：民國 101 年 02 月 01 日

法規體系：行政執行機關 > 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屏東分署

立法理由：立法總說明  
條文對照表.PDF

- 一、本分署為加強為民服務，妥適疏處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事件，特訂定本作業規範。
- 二、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8 月 7 日行政執字第 0925500951 號函頒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」第 2 項規定，應組成「陳情請願疏處小組」（以下簡稱「疏處小組」）。
- 三、疏處小組，由各組室主管組成之，並依輪值表擔任召集人（如附件 1），統一指揮調度、處理並過濾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事件。
- 四、警衛、服務台志工人員，遇有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時，應以親切和藹之態度將陳情人引入會客室靜候處理，並即通知「疏處小組」；其人數眾多者，應請陳情人推薦代表，最多不得逾 3 人，其餘留適當地點休息，並通知政風人員協助處理。
- 五、陳情人在 3 人以下時，「疏處小組」應即初步瞭解陳情要旨，逕行通知相關承辦人員處理。陳情人人數眾多或為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或特殊情況時，應逕將上情報告召集人，以指定「疏處小組」之相關業務成員接見或處理。
- 六、陳情請願事項不屬「疏處小組」內主管之業務時召集人得通知主辦人員參與處理，遇召集人不在時，應由代理人即時詢明事件之性質，逕行通知各該業務主辦人員協助處理。
- 七、召集人對於重大陳情請願事件或遇特殊情況時，應即陳報分署長核示。  
人民或團體陳情請願案件，應以書面或言詞為之，其以言詞為之者，應製作紀錄，並向陳情人朗讀或使閱覽後請其簽名或蓋章。陳情人對紀錄有異議者，應更正之。必要時，並錄音或錄影存證。
- 八、警衛、服務台及「疏處小組」人員，應注意觀察陳情人，有無攜帶危險物品或有無從中煽動鼓惑之不法分子，發現上情或有合理懷疑時，應即報告召集人作妥適處理（如蒐證）。
- 九、「疏處小組」人員遇有陳情人人數眾多或可能演變成暴力衝突時，應

即通知政風人員，據以通報聯繫警察機關作必要之支援協助，以防範意外。並依法務部行政執行署 92 年 8 月 7 日行政執字第 09255 00951 號函「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暨所屬分署處理民眾陳情請願注意事項」注意辦理。

---

十、受理陳情請願事件，應以和藹懇切之態度予以說明或答復，對於涉及具體案件之說詞用語，尤應謹慎，以免引起爭議或逾越法定權限。如有急速處理之必要時，應即妥適處理並陳分署長核示。

---

十一、陳情請願事項，如非屬本機關之職掌者，應婉轉將所當受理之機關告知陳情人。陳情請願事項，如係涉及公務人員職務上應保守秘密或其他不便說明之事項者，均不予說明或答復，但應將不予說明或答復之理由詳予告知，以取得陳情人諒解。

---

十二、受理陳情請願事件後，應即將陳情人姓名、住居所、聯絡電話、陳情時間、陳情要旨及處理情形設簿登記，由「疏處小組」召集人登載陳核（本分署受理陳情請願事件登記表及報告表如附表 2、3），並於核定後影送秘書室存查。

---

十三、疏處陳情請願事件，應本合法、合理、迅速、確實並兼顧便民之原則辦理。

---

十四、對辦公時間外之陳情請願事件，警衛人員應婉轉告知陳情人，於辦公時間內，再行前來或改以書面寄送。但有急迫或特殊情況時，應即報告召集人依指示妥適處理。

---

十五、本規範簽奉分署長核示後實施，如有修正時亦同。

---